附件2

黑龙江省审计厅公开遴选公务员

面试疫情防控工作须知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顺利进行，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合理安排行程，以免耽误考试。

二、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在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考试前14天尽量留在居住地，并进行自我健康观察，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考生应在考前申领“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进入考点时供工作人员查验。

三、考生应携带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考试。

四、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接受“龙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查验及体温测量。经查验，“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体温＜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五、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须摘下口罩），注意保持安全距离。

六、考试当天，考生体温≥37.3℃或“龙江健康码”显示黄码，由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综合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条件允许的，在备用隔离候考室候考，按工作人员要求参加面试。

七、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试当天，“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码。

2.不能提供“龙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考前10天内，有国内已公布的涉疫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的无症状感染者，入境后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人员。

5.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或不符合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情况。

八、考生进入考点后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应主动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并接受防疫有关规定处置。

九、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要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伪造信息、材料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过程中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十、考试组织工作及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龙江先锋网。